

兴安盟农牧局文件

兴安盟农牧局文件

兴农牧发〔2025〕489号

签发人：李振林

关于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农机化政策移交 至相关旗县（市）实施监管的通知

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有关旗县（市）农科局：

为有序推进盟农垦国有企业改革，有效衔接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行政职能顺利移交衔接，结合《兴安盟农垦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和改革进度及《关于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农机四项补贴”相关工作移交请示的函》（兴垦函〔2025〕26号）文件，经盟农牧局研究，决定将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农机化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移交至所属旗县（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移交农机“四项”补贴补助工作事项

从 2026 年开始，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和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及其它农机化扶持政策，整体移交至所属相关旗县（市）。移交后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将不再承担上述工作任务，各农牧场政策项目计划分配、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由相关旗县（市）农科局负责。盟农垦集团各农牧场按照所属旗县（市）辖区划分，呼伦马场到乌兰浩特市农科局办理；阿力得尔牧场、索伦牧场、公主陵牧场、跃进马场到科右前旗农科局办理；巴达尔胡农场、八一牧场到扎赉特旗农科局办理；杜尔基农场到突泉县农科局办理；布敦化牧场、吐列毛都农场到科右中旗农科局办理。请盟农垦集团各农牧场、相关旗县市农牧部门及时沟通对接，谋划落实好 2026 年农机化相关工作任务。

二、继续履行职能职责事项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盟农垦集团将继续履行农机安全生产及农机应急救灾职能职责，设立有关组织机构，扎实做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及农机应急救灾等相关工作。



抄送：盟财政局

兴安盟农牧局

2025年12月30日印发